

- 二、有關現存之礦區，均係早年依「礦業法」設定礦業權之舊有礦區，近年來並未同意礦業主管機關新設定礦業權，在舊礦權申請展限時，亦從嚴審核。另礦業用地出租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除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礦場檢查外，於平時林地巡視時，亦前往礦區查核，如發現缺失即要求礦業權人依契約規定改正，並通知礦業主管機關依「礦業法」規定辦理；礦業用地使用期滿後，亦須依據契約規定復育造林，礦業權人倘不願辦理，則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代為履行。
- 三、鑑於礦產屬量大價低之物資，世界各國皆以自採自用為原則，我國仍有維持自有礦業之必要性；行政院農委會將積極研議修正現行相關法規，適度調高租金，並與各權責機關密切配合、落實監督，期將採礦對水土保持及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並兼顧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水土保持及環境景觀維護，以達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新北市工廠廢水污染事件及加強全臺工業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5）

邱委員就新北市工廠廢水污染事件及加強全臺工業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遭廢水污染成「陰陽海」事件，本（102）年 9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飛鷹計畫時發現海洋變色情形，即立刻通報地面人員同步追查污染來源，並鎖定紅水仙溪 3 家可疑業者。經歷時 2 日清查搜索及日夜埋伏後，已於同年 9 月 26 日查獲堃鉅公司（違章工廠）利用天兔颱風來襲之際，將酸性廢水排入紅水仙溪，並流入臺北港區內導致水體變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立即要求業者停止排放，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同法第 52 條告發處分最高罰鍰 30 萬元，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調查中。
- 二、有關工業區管理部分，查經濟部轄管之工業區內設有污水處理廠者，除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管排放之廠商外，其餘廠商均須將其廢（污）水納接於污水處理廠處理，並由該污水處理廠依法進行管理及稽查；未設有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廢（污）水則須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方式辦理，並受環保主管機關管理及稽查。為確保工業區內廠商之廢（污）水均依相關法令規範及許可進行排放，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均不定期進行工業區內雨水、污水及鄰近水道之查察，倘查有廠商非法排放廢（污）水之情事，將主動通報環保主管機關進行處理，以杜絕環境污染。
- 三、另為有效控管工業區或事業廢水非法排放情形，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下列工作並持續推動：
（一）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口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即時預警應變採取措施，降低影響程度，預計可掌握全國 56.8%廢水排放情形；另對於廢水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業者，亦要求設置自動監測（視

）設施，以嚴密監控避免再次違規。

(二)公告「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等樣態為「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或停業及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三)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健全裁罰制度，嚴懲違法，遏阻污染排放行為。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9）

丁委員就檢討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農林漁牧就業與農保被保險人人口數之差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就農林漁牧就業者明確定義從農時間或須有報酬，致部分農暇從事勞務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不認為自己係專職從事農作（農保被保險人可有 180 天勞農保重複），而未被劃分為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且該調查中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係以抽樣及問卷方式統計，農保被保險人則為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加保者，因此，兩者人數差距係因設定條件與統計方式不同，不宜以此推論差距人數即為假農民。

二、另為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民健康保險資源，內政部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一）督促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落實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

1. 針對 70 歲以上初次申請加保、加保前已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領取勞保失能給付、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經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逕予退保，嗣後再申請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受理農會申請加保時，由該局派員查核其從農能力。
2. 民眾於申請保險給付時，查核被保險人戶籍、地籍及加保時農作能力等農保資格條件。
3. 比對勞、農保重複加保超過 180 天之被保險人，自第 181 天起取消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二）協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

1. 戶籍清查：由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按月提供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交戶政司比對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等資料，俟比對完竣後再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農會進行農保資格清查作業。
2. 地籍清查：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提供具自耕農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承保資料，由地政司協助比對該等被保險人中未持有土地者之資料後，再函送各地方政府轉所屬農會